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世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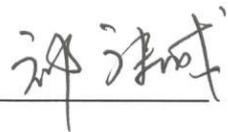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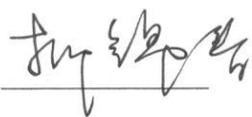
祁康成(签字):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锦春（签字）：

2023年5月8日